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人社〔2022〕5号

签发人：徐 雯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已编制完成，请审阅。

附件：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市政府《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和区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区“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以及“2022 年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规定》、市政府《规划》和《区“十四五”规划》，以落实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各项

任务为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局 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谋篇布局，统筹推进，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整体工作。将法治工作要求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要点，不断强化法治保障。根据《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浦东新区 2021 年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总体方案》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的要求，制定了《2021 年区人社局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项目表》，形成局机关和事业单位两张工作项目表，实现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

（二）贯彻落实引领区重点任务

坚持立法保障，贯彻落实引领区文件要求，做好浦东立法的建议者。“逐步放开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是引领区任务之一，根据浦东法规立法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坚持改革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与相关行业部门沟通协调，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为切入点，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制度型改革，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拟定具体浦东法规立法草案建议稿。

（三）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涉企审批服务再优化。内外资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全面实施告知承诺，为 22 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1 家外资职业培训机构当场发证，机构增量再创历年新高；精简专家

评审环节，对不涉及资金、场地、新增培训项目的审批事项引入视频踏勘模式，审批效率再提速。升级建立全程网上、即时办结的集体合同备案审查新模式，建立智能审核知识库，为自动受理、智能审核、在线签发电子回执、按比例抽检提供数据支撑，集体合同备案工作效能显著提升。

二是“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再增能。推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的全面清理规范，疏通系统堵点，提升服务对象体验度。建设浦东人社“一件事”主题页面，整体展示“快简优”的人社政务服务特点，劳动维权、工伤“一件事”成功接入“一网通办”网站。推动窗口服务标准化，更多民生办事项目实现“两个免于提交”，12个“科室代窗口”事项统一下沉窗口办理，21个政务服务窗口进行统一预约服务改造。整合移动端，推进“浦东人社”微信号与“随申办”深度融合。

三是“一网统管”场景再升级。落实经济、社会、城市三大治理平台深化整合要求，立足对劳动力市场运行的整体监管，将监管层级从审批事项扩大到就业指标及趋势、人才落户、劳动用工等人社全领域，从被动监管转向智能发现、主动预警、协同处置，“浦东城市大脑-人力资源”的场景升级改造获得肯定。

四是政务公开工作再深化。拓展主动公开途径和范围。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各栏目信息，对于群众关切、企业关心的信息通过“浦东人社”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用好“三庭合一”平台，线下观摩线上直播劳动争议仲裁庭审。推进两会办理结果公开，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复文、政协委员提案复

文。梳理往年依申请公开文件，开展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流程，制定《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2021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9件，答复28件。对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书面提供申请信息内容，对未能提供信息的，则在告知书中阐述理由，告知路径等方式，争取理解。年度内未发生信息公开案件被复议、被诉讼的情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应用，为每个事项提供链接，方便群众能从目录便可获取信息路径。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

一是贯彻落实集体决策制度。修订出台《局党组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决策事项范围、工作程序、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形成决策程序闭环。全年共召开局务会33次，涉及议题65个，对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四五”规划、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规范性文件等“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二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印发《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建立自我审查机制，全年对11个涉及市场经济主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通知等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

（五）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是规范文件制定程序，保证质量。在制定过程中，文件起草部门、审核部门严格履行政程序要求，强化审核监督，提高文件质量。起草阶段，起草处室做好充分调研，除涉密文件外，做到征求意见稿百分百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法

制部门审核。除简易程序文件外，均经局务会审议，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全年共出台包括支持企业扩大就业、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海博计划操作细则等 14 个规范性文件，并按要求报司法局备案。

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和评估清理工作。一方面对我局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政策解读与文件公开同步，用文字和图示方式，解读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跟踪解读和二次解读。如在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法修订后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后，将清理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给予公示。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和就业的影响，对 2020 年出台的《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进行了二次解读，并将解读结果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本次评估也成为后续废旧立新的重要依据。

（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执法证系统更新，及时做好证件的新办、换证、注销等工作。年内有 3 名新上岗人员参加了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

二是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事前，“一网通办”对外公开权力事项；事中，一线人员必须持证，亮证执法；事后，行政处罚信息推送“信用浦东”，执法结果主动公开。加强保障，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大队和医保监督部门均按照市局要求购置执法记录工具，做好硬件保障。同时，执法大队和医保监

督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制度，用制度规范执行行为。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照单审核不遗漏。全年未有行政执法案件被纠错或被判败诉。

（七）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贯彻落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重要指示，引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先行调解。推进联调分中心建设，年内先后增设陆家嘴、康桥等4家联调分中心，实现36个街镇、4个开发区调解组织，1+4联调中心模式的调解系统大格局。深化张江“三庭合一”劳动争议解决平台建设，创新“五位一体”模式，实现案件从调解、仲裁、上诉、审理到执行的全流程一口式办理，张江镇以第一名成绩获得上海市金牌调解组织荣誉称号。经统计，全年各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2014件，办结26509件。其中，各级调解组织受理20557件，调解成功14978件，调解、仲裁结案比达到1.3比1，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完善。

二是深化劳动用工的智能监管、重点监管。迭代升级可视化、数字化、多维度的劳动维权管理平台，实现对整体欠薪、急招急退、规模裁员等风险舆情的实时监测和主动预警，综合受理、智能处理、智慧监管的实效显著提高。迅速响应、成立昌硕用工风险监管工作专班、教培行业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专班，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形成闭环，稳妥处置大型企业、教培行业劳资矛盾。成功化解多起集体欠薪案件。综合日常监管情况，聚焦重点区域、

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主动出击，持续强化对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机构、用工密集型企业等的联合长效监管。

三是全面推进根治欠薪工作。积极应对部转欠薪常态化，构建智能化办案系统，打造“四快四优”高效处置模式，提升欠薪线索处置效率。截止12月31日，接收线索4055起，办结率96.25%、解决率69.57%。会同建交委制定《浦东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加强监管稳控、联动化解、联合惩戒。主动对接区法院开展联合执行，打通欠薪维权到支付执行的“最后一公里”，形成“护薪”闭环。

（八）自觉接受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办结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2件，其中主办8件，会办24件，人大建议“回头看”1件，100%获得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双满意”，受到代表委员一致好评。推进答复公开工作，主动公开7件主办答复文书。

二是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审理新政案件。全年共涉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42件，开庭审理37件，审结39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37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二审28件，再审6件，行政案件监督2件，均无败诉和纠错。收到检察建议书3件，司法建议书1件，针对问题认真研究，举一反三，积极整改，及时反馈。

三是接受复议监督。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50件，审结47件，无纠错案件。

四是加强审计监督。按照三年一轮全覆盖，一年一审全流程，建立了审计监督工作全链条，年初制定内审工作计划，年中借助“四个责任制”督查开展财经纪律和审计整改情况检查，年底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结合实际，2018年制定《局审计项目三年规划（2019-2021）》，合理安排2019-2021年间审计项目，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强化建章立制，编印《区人社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和《有关经费管理文件汇编》，实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堵塞一批漏洞。

（九）持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学法培训活动。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要，班子成员开展讨论交流，相互交流心得，碰撞思想火花，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通过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业务、业务精、业务通”平台邀请专家、领导开展法治培训讲座，年内先后组织学习了《民法典》、《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处罚法》等部门法。执法大队、仲裁院、医保监察条线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法学习和培训。

（十）分层分类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落实普法责任。如仲裁院利用现有信息数据库，结合重点企业名单，仲裁案件处理情况，将企业分红、黄、绿三类，为不同类型的企业制作不同课件，开展劳动用工的警示培训、合规培训和提升培训，源头提高企业规范用工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执法大队

根据企业需求，分层分类开展线下主题培训，面向企业组织开展普法培训 20 场，累计 1149 家单位、1178 位企业人事参加。医保中心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反欺诈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规范参保人员就医行为。人才中心开通“才政新播客”，直播人才新政，动画+直播+互动方式讲解人才政策，形式更生动、更快速、更有针对性，广获好评。

二是打造“浦东人社大讲堂”法治宣传品牌。通过“浦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开设“人社大讲堂”专栏，栏目内分“仲裁以案释法”、“案说工伤”、“图说就业政策”、“才政新播客”等专题栏目，按照“周周讲”、“半月谈”、“政策直播月”频率推送。2021 年主推“秒懂政策”专栏，以视频+图说的方式，重点宣传人才引进、就业培训政策、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保险等内容，形式更活泼，接受更方便，累计共推出 33 期“秒懂政策”。“浦东人社大讲堂”也牢牢把握住传统的线下宣传阵地，采用“普通门诊”、“专家门诊”、“特需门诊”的方式，满足不同企业对不同培训内容的个性化需求，年内共开展线下培训 10 场。精准推送，提高普法成效。三是编制局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纲要》、《规定》和《规划》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和市场对人社工作的期待，还存在一些不适应和不符合的问题。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相应的承接能力亟待提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

领区的意见》赋予上海市人大制定适用于浦东的立法权限。浦东成为重要的立法需求建议主体。区人社局作为区政府职能部门，如何实现从执法者到引领区制度设计者的角色转变，对全局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情况，面对服务（管理）对象的多元诉求，行政风险持续加大，还需要运用更多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新问题。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坚决守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把法治作为关键词编入履职的基因编码，发挥好第一责任人的带头示范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进工作、化解矛盾、处理问题。

一是统筹协调，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纳入局年度工作要点，与业务工作同时布局。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以考促效，一层一层压实责任。在全区的法治责任制考核中获得 95 分的好成绩。

二是保障引领，带头研究浦东法规立法。加快推进引领区工作任务落地，带领团队跨前研究放开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问题。带领团队走访调研，立足需求导向，寻找破题关键，积极与上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确定以浦东法规方式保障项目落地。

三是率先垂范，做好表率 and 督促。注重政策文件制定的规范性。要求起草部门、法制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出台的把关。要求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政策执行人。全年无败诉、纠错案件。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项监督。通过扩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范围，进一步强化“三份清单”“三级审签”“三项公开”制度落实。

四、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第一个完整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区“十四五”规划，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

用好用足地方立法授权，为浦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一是全局学习浦东新区法规立法规程。二是继续做好具体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确保立法过程程序规范。三是继续发掘新项目。聚焦国家、市层面在人社、医保领域的新要求，适时提出法治保障新需求。

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文件质量。一是梳理年度到期的文件，及时对接业务部门，做好到期前的延、废、改、立等工作。二是把控工作节奏，完善发文、备案流程，确保文件印发公开、政策解读、上报备案符合期限要求。三是注重丰富政

策解读形式。借力浦东人社大讲堂评选为首批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契机，用好平台，讲好浦东人社、医保政策。

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成效。一是继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公信力。二是在推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基础上，开展一次“三合一”活动，通过庭审、旁听、讲评活动，促进依法行政。